



加州棋牌博彩骨幹員工職責

加州博彩管制委員會

對加州棋牌博彩業骨幹員工的要求比非骨幹員工更高。事實上，骨幹員工視為「賭場」人員，需要遵守特殊的報告要求。骨幹員工必須遵守《博彩管制法》（博管法）及加州博彩管制委員會（博管委）和博彩管制局（博管局）頒布的法規。可造訪 [博管委網站](#) 獲取《博管法》和法規完整版本。

許可

值班時必須佩戴骨幹員工徽章，且需可見顯眼。

臨時骨幹員工許可證

- 欲申請臨時骨幹員工許可證，可勾選 [員工類許可證申請表](#) 第 2 部分中「臨時許可證附加申請」方塊。
- 如果申請人持有有效博管委工作執照或命題玩家 (Proposition Player) 服務第三方提供商 (TPPPS) 工人許可證，博管局會在收到申請後 15 天內向博管委提供臨時許可證相關建議。如申請人沒有上述執照或許可證，則是自博管局收到申請人指紋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
- 在一般骨幹員工申請接受調查和審查期間，有效期最長為 2 年。
- 規定權限：[《加州法規彙編》第 4 編第 12124 節](#) 和 [第 12122\(c\)\(2\) 款](#)

骨幹員工許可證

- 在擔任骨幹員工之前，必須持有有效「骨幹員工許可證」，但有一個例外：如為公司工作，並在擔任骨幹員工職位後 30 天內向博管局遞交申請，即可作為骨幹員工開始工作。
- 博管局必須在收到完整的申請後 180 天內處理，但也有例外情況，可能延長期限。
- 規定權限：[《加州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19883 節](#)、[第 19855 節](#) 和 [第 19868 節](#)

骨幹員工許可證續期

- 許可證必須每兩年續期。
- 在現有許可證到期日後 [120 天內](#) 向博管局遞交續期申請。
- 員工自負責任確保及時向博管局遞交續期文件！切勿依賴指定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確保續期申請表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
- 規定權限：[《加州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19876 節](#)

加州棋牌博彩骨幹員工職責

報告

骨幹員工必須在 5 天內書面通知博管局以下各項：

- 已知可能違反博管法或博管委規定的行為；
- 在知悉涉嫌違反博管法和/或法規及具體違法行為後，通知或聯絡執法部門。請參閱 [《加州法規彙編》第 4 編第 12395\(a\)\(4\) 款](#)，了解必須報告的具體違規行為清單；
- 命題玩家服務第三方提供商類許可證持有人報告的任何作弊行為。
- 規定權限：[《加州法規彙編》第 11 編第 2052\(c\) 小節](#) 及 [第 4 編第 12395\(a\)\(4\) 款](#) 和 [第 12270\(b\)\(17\) 款](#)

骨幹員工必須在 10 天內書面通知博管局以下各項：

- 命題玩家服務第三方提供商業務持證人與棋牌博彩業務持證人之間發生的任何法律糾紛；
- 逮捕博彩場所的命題玩家服務第三方提供商類持證人；
- 治安人員或棋牌博彩業務持證人將命題玩家服務第三方提供商類持證人逐出場所；
- 命題玩家服務第三方提供商類許可證持證人和顧客之間的糾紛導致治安人員報告並將顧客逐出場所。
- 規定權限：[《加州法規彙編》第 4 編第 12270\(b\)\(15\) 款](#)和 [第 \(b\)\(16\) 款](#)

就業變化

- 在接受或終止在棋牌博彩工作後 10 天內 [通知博管局](#)。
- 切記：骨幹員工許可證與您自己綁定，可在他處使用，與具體場所無關。將最新工作地點告知博管局。
- 規定權限：[《加州法規彙編》第 4 編第 12110 節](#)；[《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19854\(c\)\(2\) 款](#)

值班骨幹員工

- 在博彩場所營業時間內，必須有至少一名持證骨幹員工或業主持證人留在場所內，以監督並確保遵守《博彩管制法》及博管局和博管委的規定。
- 規定權限：[《加州法規彙編》第 11 編第 2050 節](#) 和 [第 4 編第 12391\(b\) 小節](#)

賭癮訓練

- 骨幹員工必須完成年度賭癮訓練。
- 新員工必須在收到許可證後 60 天內或開始工作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接受賭癮訓練。
- 規定權限：[《加州法規彙編》第 4 編第 12462\(b\)\(1\) 和 \(c\)\(3\) 款](#)

加州棋牌博彩骨幹員工職責

排除/限制顧客

- 迅速采取行动，驱逐全州非自愿排除名单上的人员及在请求限制或排除后试图进入的顾客。
- 將任何被列入非自願排除、自我限制和/或自我排除名單顧客的進入或試圖進入情況通知博管局。
- 規定權限：[《加州法規彙編》第 4 編第 12362\(q\) 小節](#)、[第 12463 節](#) 和 [第 12464 節](#)

禁令

骨幹員工不得：

- 在工作的博彩場所擔任玩家-莊家職位；
- 在工作博彩場所下注、輸掉或贏得的資金中持有任何利益；
- 因他人聯絡博管委、博管局或其他機構而進行報復；
- 提供命題玩家服務並在同一博彩場所擔任骨幹員工。
- 規定權限：[《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19805\(c\) 小節](#)、[第 19805\(t\) 小節](#) 和 [第 19984\(a\) 小節](#)；[《加州刑法典》第 330.11 節](#)；[《加州法規彙編》第 4 編第 12270\(b\)\(11\) 款](#)和 [第 \(d\) 小節](#)